

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

编制单位：

西藏泽邦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师刘琦

项目负责人：师刘琦

填表人：汤志欣

建设单位：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
民建筑施工队

电话：17784528885

传真：/

邮编：857400

地址：日喀则市江孜县江热乡培
贵村

编制单位：西藏泽邦环境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电话：18689025862

传真：/

邮编：857000

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黑龙
江南路6号上海家园小区32栋A
座

前言

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于2019年投资130万元建设“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19年8月，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编制完成了《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该报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包括内容如下：

①原料区：占地面积500m²，平整后采用砂石地面，原料区三面围挡加盖顶棚，用于堆存水泥、砂石、石子。

②加工区：占地面积500m²，建设有1条年产20万块水泥砖生产线，铺设砂石地面，搅拌机三面围挡加盖顶棚，主要进行原料水泥砂石浆搅拌及水泥砖成型。

③成品区：占地面积4000m²，平整后水泥硬化地面，主要用于储存及养护水泥砖。

2019年8月21日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现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日环审[2019]125号）。

本项目于2019年8月25日开工建设，2019年9月25日建设完成并完成环保调试，2019年9月27日开始生产。

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22年8月委托西藏求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西藏求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经业主同意后于2022年8月1日~8月2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最终由西藏泽邦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加工区（水泥砖生产线））、辅助工程（办公室）、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仓储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环保工程（沉淀池、旱厕、绿化）等。

验收监测主要包括：

（1）废气排放及监测情况；（2）噪声排放及监测情况；（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情况检查；（4）总量控制指标（5）环境管理检查；（6）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江孜县江热乡培贵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砖 2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砖 20 万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5 万元	比例	21.15%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5 万元	比例	5.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2015.6.4）；</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函[2020]688号）；</p> <p>12、《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13.4.26）</p> <p>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藏环函〔2018〕210号）；</p> <p>1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05.12.31施行</p> <p>15、《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2019年8月）；</p> <p>16、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日环审[2019]125号，2019年8月2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关于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日环审[2019]125号）以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水</p>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场地及生产机械（仅两台搅拌机）采用人工利用扫把、铲刀等工具的干式清洁方式，不涉及清洁废水；雨水经场地内排水沟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故不对本项目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的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1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1.0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限值。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情况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类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昼间：55 夜间：4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及2013年修改单。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孜县江热乡培贵村（89°35'53.91802"E，28°52'4.48960"N），与环评建设地址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占地面积 9800m²。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与环评平面布局未保持一致。

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江孜县江热乡培贵村，本项目验收外环境与环评外环境一致。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外环境关系如下：

项目东北侧约 688m 为居民区；北侧约 115m 为日亚线道路。

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表 2-1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

名称	方位	距项目距离（m）
居民点	东北侧	688
日亚线	北侧	115
年楚河	东侧	2520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一致，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2.1.2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

项目性质：新建（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江孜县江热乡培贵村（与环评一致）；

生产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与环评一致）。

2.1.3 建设规模、内容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对比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1	水泥砖	20 万块/a	20 万块/a	与环评一致

注：根据调查，项目目前生产负荷已经达到设计能力 75%~80%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项目环评设计工程建设与实际工程建设对照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组成内容对照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设计是否一致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平整后采用砂石地面，原料区三面围挡加盖顶棚，用于堆存水泥、砂石、石子。	占地面积 500m ² ，平整后采用砂石地面，原料区三面围挡加盖顶棚，用于堆存水泥、砂石、石子。	一致	废气、噪声、固废
	加工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建设有 1 条 年产 20 万块水泥砖生产线 ，铺设砂石地面，搅拌机三面围挡加盖顶棚，主要进行原料水泥砂石浆搅拌及水泥砖成型。	占地面积 500m ² ，建设有 1 条 年产 20 万块水泥砖生产线 ，铺设砂石地面，搅拌机三面围挡加盖顶棚，主要进行原料水泥砂石浆搅拌及水泥砖成型。	一致	
	成品区	占地面积 4000m ² ，平整后水泥硬化地面，主要用于储存及养护水泥砖。	占地面积 3000m ² ，砂石地面，主要用于储存及养护水泥砖。	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产、生活用水打井供给，取水井及水泵房位于加工区东侧，取水较方便。	生产、生活用水打井供给，取水井及水泵房位于加工区东侧，取水较方便。	一致	/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场地及生产机械（仅两台搅拌机）采用人工利用扫把、铲刀等工具的干式清洁方式，不涉及清洁废水；雨水经场地内排水沟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场地及生产机械（仅两台搅拌机）采用人工利用扫把、铲刀等工具的干式清洁方式，不涉及清洁废水；雨水经场地内排水沟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不一致	废水
	供电工程	接入农村电网，配电房位于加工区办公室东侧。	接入农村电网，配电房位于加工区办公室东侧。	一致	/
仓储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平整后采用砂石地面，原料区三面围挡加盖顶棚，用于堆存水泥、砂石、石子。	占地面积 500m ² ，平整后采用砂石地面，原料区三面围挡加盖顶棚，用于堆存水泥、砂石、石子。	一致	扬尘
	成品区	占地面积 4000m ² ，平整后水泥硬化地面，主要用于储存及养护水泥砖。	占地面积 4000m ² ，平整后水泥硬化地面，主要用于储存及养护水泥砖。	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沉淀池 1#、2#：位于加工区中部，占地面积 50m ² ，为二级沉淀池，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深度约 1.5m。	沉淀池 1#、2#：位于加工区中部，占地面积 50m ² ，为二级沉淀池，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深度约 1.5m。	一致	废水
		旱厕：位于场区西北侧，生活废水利用旱厕收集，旱厕占地 10m ² ，容积为 20m ³ ，防渗处理	旱厕：位于场区西北侧，生活废水利用旱厕收集，旱厕占地 10m ² ，容积为 20m ³ ，防渗处理	一致	
		沉淀池 3#，有效容积 15m ³ ，混凝土结构，项目场地内雨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3#，有效容积 15m ³ ，混凝土结构，项目场地内雨水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不一致	
	废气处理	①原料堆体粉尘：原料区及加工区设置三面围挡并加盖顶棚	①原料堆体粉尘：原料区及加工区设置三面围挡并加盖顶棚	一致	粉尘
		②投料粉尘：软管喷头简易喷淋	②投料粉尘：软管喷头简易喷淋	一致	
		③车辆起尘：定时洒水降尘、水泥地面硬化	③车辆起尘：定时洒水降尘、水泥地面硬化	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慢速行驶、限制鸣笛；厂区四周修建围墙阻隔	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慢速行驶、限制鸣笛；厂区四周修建围墙阻隔	一致	噪声
	固废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
		散落混凝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散落混凝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一致	/
		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一致	沉淀池沉渣
		废机油设废机油桶收集废矿物油，妥善收集，设备检修时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由检修厂进行负责，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不一致	废机油

2.2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变化情况 (t/a)	来源	
	年消耗量 (t/a)	消耗量 (t/a)			
原材 料	石子	225	1443	+1218	外购
	砂石	100	848	+748	外购
	袋装水泥	50t	540t	-	外购
能源	电	2000kw·h	2000kw·h	-	当地电网
水量	新鲜水	544m ³ /a	249m ³ /a	-	附近水渠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生产 150 块水泥砖需水泥 405kg，砂石 636kg，石子 1082kg，水 187kg。

本项目年产 20 万块水泥砖，则需水泥约 540t/a，砂石约 848t/a，石子约 1443t/a，水约 249t。

2.2.2 主要设备

依据业主提供的设备清单数据，本项目的设备见表 2-5。

表 2-6 加工区设备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成		
序号	名称	数量 (套/台)	名称	数量 (套/台)	变化情况
1	搅拌机 (JZC350BE)	2	搅拌机 (JZC350BE)	2	一致
2	制砖模具 (6×12×24cm)	20	制砖模具 (6×12×24cm)	19	不一致

2.2.3 人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与环评一致）；

年生产时间约 200 天（与环评一致）。

2.2.4 水源及水平衡

(1) 环评阶段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年消耗新水量为 926m³/a。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场地及生产机械（仅两台搅拌机）采用人工利用扫把、铲刀等工具的干式清洁方式，不涉及清洁废水；雨水经场地内排水沟排至沉淀池，经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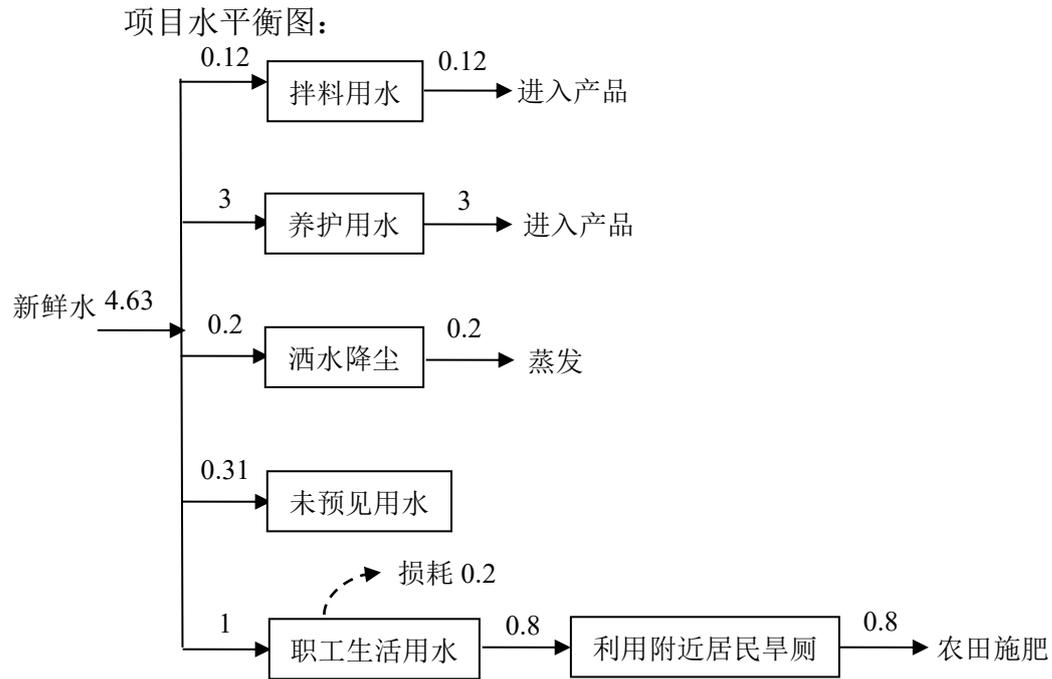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阶段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实际运行阶段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年消耗新水量为 926m³/a。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场地及生产机械（仅两台搅拌机）采用人工利用扫把、铲刀等工具的干式清洁方式，不涉及清洁废水；雨水经场地内排水沟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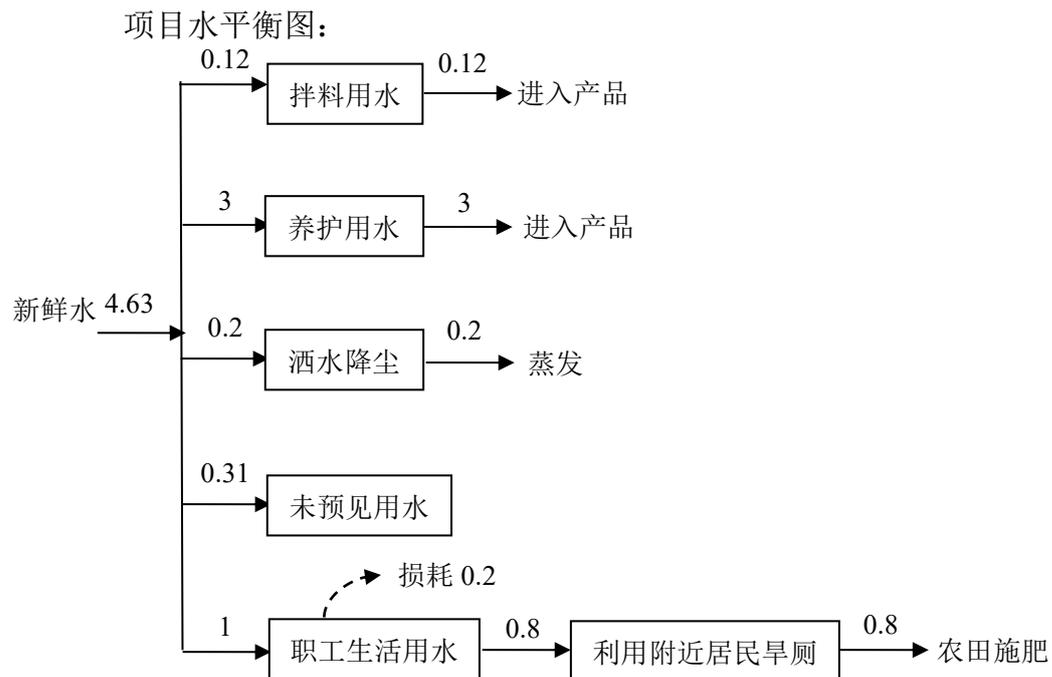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阶段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 25 日建设完成并完成环保调试，2019 年 9 月 27 日开始生产。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污染物均已得到合理、妥善处理，不存在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因此，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2.3.2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2.1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水泥砖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本项目原料依次通过喂料搅拌、成型、晾晒养护工序，最终制成成品水泥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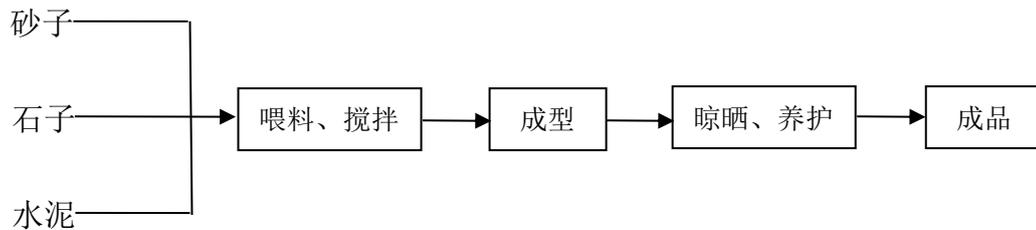


图 5-3 运营期水泥砖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工艺流程简述：

喂料、搅拌：本项目采用人工喂料的方式，将石子、砂石、水泥、水按比例（石子：砂石：水泥：水=9：4：2：1）投入搅拌机中，通过搅拌机将原料均匀混合。由于存在砂石料、水泥的投加和水泥搅拌机的运行，此过程将产生粉尘和机械噪声。

成型：原料经混匀后混凝土的形式从搅拌机内产出，本项目采用人工倒模的方式，将混凝土倒入模具中，通过人工进行抹平，使之初步成型为水泥砖。此过程将有少量混凝土散落，及水泥砖边角料产生。

晾晒、养护：初步成型的水泥砖被放置在露天的成品区内进行晾晒，此过程中需定时进行洒水养护，养护过程采用人工利用软管喷头洒水的方式进行养护，养护周期约 7 到 10 天，以保证水泥砖不开裂。养护完成后既得水泥砖成品。

本项目运营期场地及生产机械（仅两台搅拌机）采用人工利用扫把、铲刀等

工具的干式清洁方式，不涉及清洁废水，故本项目运营期内无生产废水产生。

2.3.2.2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原料堆体粉尘、投料粉尘、车辆起尘、车辆尾气；污水主要包括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散装混凝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机油等；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情况见表 2-9。

表 2-9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位置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废物类别
废气	原料堆放	原料堆体粉尘	颗粒物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	车辆起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叉车	车辆尾气	/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等
噪声	加工区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运输车辆	车辆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办公及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加工区	散装混凝土、边角料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车辆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2.4 项目变动情况

2.4.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2.4.1.1 建设内容变更

(1) 成品区

1) 环评要求

占地面积 4000m²，平整后水泥硬化地面，主要用于储存及养护水泥砖。

2) 实际建成

占地面积 3000m²，砂石地面，主要用于储存及养护水泥砖。

3) 变动环境影响

水泥砖成品区占地面积减小，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运输道路

1) 环评要求

厂区内设置水泥道路，道路宽约 5m，总长约 600m，厂区外道路利用既有乡村道路进行运输，不新建道路。

2) 实际建成

厂区内设置水泥道路，道路宽约 4m，总长约 50m，厂区外道路利用既有乡村道路进行运输，不新建道路。

3) 变动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场内水泥道路的长度，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4.1.2 总投资金额变更

1) 环评投资金额

总投资金额 130 万元。

2) 实际投资金额

总投资金额 500 万元。

3) 变动环境影响

实际投资金额较环评投资金额增加了 370 万元，但根据实际调查，相关的生产规模、设备、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

2.4.1.3 环境保护措施变更

(1)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更

1) 环评要求

废空心砖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通过添加约 30% 的水泥和骨料制成低强度水泥砌块外售，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及围墙；废机油设废机油桶收集废矿物油，妥善收集，设备检修时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2) 实际建成

废空心砖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及围墙；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由检修厂进行负责，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3) 变动环境影响

项目未设置废机油桶，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由检修厂进行负责，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雨水沉淀用途发生变化

1) 环评要求

项目场地内雨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实际建成

项目场地内雨水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3) 变动环境影响

项目场地内雨水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14+9”行业；同时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保持一致，在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发生了变动，但是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没有加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10 项目与重大清单对照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1) 环评要求 年产 20 万块水泥砖。 (2) 实际建成 年产 20 万块水泥砖。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上的	(1) 环评要求 年产 20 万块水泥砖 (2) 实际建成 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20 万块水泥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处理规模未增大且不排放废水。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处理规模未增大	不属于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位于江孜县江热乡培贵村,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选址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废气 1)环评要求 ①原料堆体粉尘 拟对原料区实行三面围挡及加盖顶棚 ②投料粉尘 软管喷头简易喷淋 ③车辆起尘 定时洒水降尘、水泥地面硬化。 ④车辆尾气 减少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的怠速运行时间。 2)实际建成 ①原料堆体粉尘 原料区已实行三面围挡及加盖顶棚 ②投料粉尘 软管喷头简易喷淋 ③车辆起尘	不属于

		<p>已定时洒水降尘、水泥地面硬化。</p> <p>④车辆尾气 减少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的怠速运行时间。</p> <p>(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场地及生产机械（仅两台搅拌机）采用人工利用扫把、铲刀等工具的干式清洁方式，不涉及清洁废水；雨水经场地内排水沟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p>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p>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p>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环评要求 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慢速行驶、限制鸣笛；厂区四周修建围墙阻隔。</p> <p>②实际建成 噪声采取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慢速行驶、限制鸣笛；厂区四周修建围墙阻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环评要求 旱厕、沉淀池：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满足等</p>	不属于

		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的要求。 2) 实际建成 旱厕、沉淀池: 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的要求。	
	(1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散落混凝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②危险固废: 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由检修厂进行负责, 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因此,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5 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基本做到“三同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需重新报批。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施工期已结束, 无遗留环境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严格按照排污管理要求进行污染

		物排放。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建设年产 20 万块水泥砖生产线，已建设的水泥砖生产线已配套建设有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3.1.1 废水

(1) 废水的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60m³/a；场地及生产机械（仅两台搅拌机）采用人工利用扫把、铲刀等工具的干式清洁方式，不涉及清洁废水；雨水经场地内排水沟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场地及生产机械（仅两台搅拌机）采用人工利用扫把、铲刀等工具的干式清洁方式，不涉及清洁废水；雨水经场地内排水沟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雨水沉淀池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名称	来源	废水量	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	160m ³ /a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 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 农田施肥	不外排
合计		60m ³ /a	/	/

3.1.2 废气

(1) 废气的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体粉尘、投料粉尘、汽车动力起尘。

(1) 产排情况

1) 原料堆体粉尘

少量。

2) 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生量约 0.015t/a。

3) 车辆起尘

砂堆场起尘产生量约 0.01t/a。

(2) 治理措施

1) 原料堆体粉尘

原料区及加工区设置三面围挡并加盖顶棚。

2) 投料粉尘

软管喷头简易喷淋。

3) 车辆起尘

定时洒水降尘、水泥地面硬化。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绿化



原料堆场



地面硬化



运输道路地面硬化

废气来源及处理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设施

序号	类别	来源	措施	排放方式
1	粉尘	原料堆放	原料区及加工区设置三面围挡并加盖顶棚	无组织
		投料	软管喷头简易喷淋	无组织
		运输车辆	定时洒水降尘、水泥地面硬化	无组织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水泥砖生产线、挖掘机、运输车辆、装载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3 设备噪声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特性	治理前噪声值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1	搅拌机	2	间歇式	75~85	基底减振	55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散落混凝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散落混凝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由检修厂进行负责，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固废的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2	2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散落混凝土、边角料	加工区		0.47	0.47	回用于生产
4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0.04	0.04	
5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	0.01	0.01	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由检修厂进行负责，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3.1.5 地下水污染防治

为降低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了分区防渗，主要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1) 一般防渗区

①早厕、沉淀池

已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2) 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已做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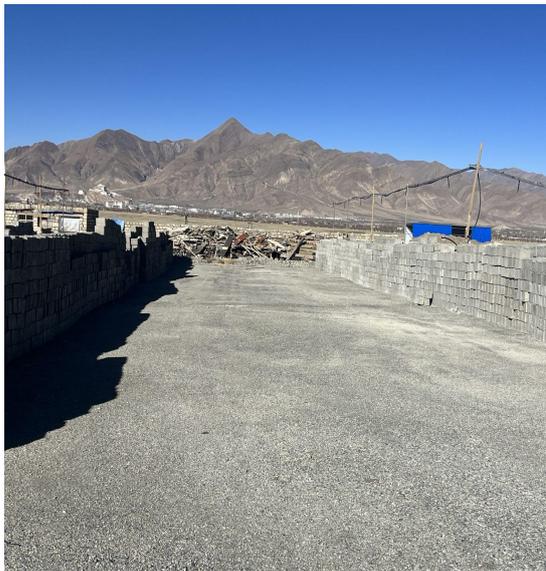
防渗措施照片见下图：



沉砂池硬化



旱厕



地面硬化



运输地面硬化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9%。

表 3-5 环评拟环保投资及实际投资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预测		实际建成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	运营期	厂内沉淀池一座，有效容积 15m ³	2	运营期	沉淀池 3 座，单个有效容积 15m ³	4
废气	施工期	定期洒水，设置防尘垫，加强施工管理等	4	施工期	定期洒水，设置防尘垫，加强施工管理等	4
	运营期	原料区及搅拌机区域设置 3 面围挡加盖顶棚，并利用篷布对原料进行遮盖	3	运营期	原料区及搅拌机区域设置 3 面围挡加盖顶棚，并利用篷布对原料进行遮盖	3
		厂区内洒水降尘	1.5		厂区内洒水降尘	1.5
噪声	施工期	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3	施工期	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3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设置减振垫，加强管理。	2.5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设置减振垫，加强管理。	2.5
固废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转运收集及外运	1.5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转运收集及外运	1.5
	运营期	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及处理	1.0	运营期	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及处理	1.0
生态保护	施工期	管理措施：土石方开挖尽量避开雨天施工，并做好排水设施；控制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周期，尽可能减少疏松土壤的裸露时间。	3.0	施工期	管理措施：土石方开挖尽量避开雨天施工，并做好排水设施；控制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周期，尽可能减少疏松土壤的裸露时间。	3.0

环境 监测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5.5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5.5
	合计	27.5	合计	29.5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一）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实心砌墙砖 20 万块的生产能力，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产能不属于“限制类”中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混凝土铺地砖”，故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同时项目使用的水泥砖生产设备仅包含搅拌机，不使用简易移动式砌块成型机，且项目制砖过程大部分生产过程均为人力操作，故项目使用水泥砖生产线不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因此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必要性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十三五”发展重点为：“推广预拌砂浆、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和工程预制件等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安全环保、经济适用的高性能防火保温材料。烧结空心制品、混凝土等轻质、高强、隔热、环保型墙体材料。环保型涂料、防水、密封、隔音等装饰装修材料”。本项目高强度水轻质泥砖的生产与“十三五”发展重点方向相吻合。

此外，本项目施工期使用商品混凝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 8 月 29 日）中的“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其所在区项个西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贝公、里女亚地、水源保护区、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大然集中分 D 区守上心。且根据本项目取得的三级证明可知，本项目工程区未涉及神山、圣湖、虫草区等敏感点。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孜县规划。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结合项目区的现状，项目所在地东侧紧邻培贵村村路，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二类区，厂址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为 III 类区，声环境质量属于 1 类区，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为粉尘，其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的程度较轻。本项目废气、废水、

噪声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外排不改变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级别和功能。

4、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总图布置做到了尽量减少人流、物流的相互干扰，最大限度利用土地，充分考虑环保、安全因素，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工业个业，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分别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3 类水域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区域内环境质量较好。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经本环评预测本项目粉尘排放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9-2013）中新建水泥制品生产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仅有生活污水产生，依托项目附近村民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用于菜地施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综上，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采取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后进行防治；运输车辆噪声采取限制车辆行驶速度、禁鸣喇叭、规范停车秩序等措施进行控制。项目运营期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声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分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散落混凝土、边角料。其中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

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产生的散落混凝土、边角料全部经由人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由设备供应商定期上门检修清理，产生的废机油由厂商妥善收集后清运，沉淀池收集场地雨水后产生的泥渣，全部回用于生产。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地下水使用。项目养护区采取水泥硬化地面，且项目原料区及加工区设置了三面围挡及顶棚，避免了场地内雨水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项目设置了雨水沉淀池，用于收集项目场地内雨水，减少了雨水带来的污染物下渗；加之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药剂的使用，场地雨水成分简单仅为SS，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在采取了以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体的影响较小。

7、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的发展规划，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以及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为了使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更有利于综合利用与外理，建议项目管理人员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当地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

（3）强化施工期的各项管理工作，制定合理施工计划和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4）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强化工程的环培保护工作。

4.2 环评批复（全文抄录）

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日环审[2019]125号，2019年8月21日）文件如下：

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

你公司《关于报批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主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日喀则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西藏日喀则市江孜县江热乡培贵村，属于新建，本项目新建水泥砖生产区一个，主要生产实心砌墙水泥砖，生产工艺为水泥及砂石搅拌混匀后，装入模具成型，自然晾干。项目场区主要包括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其中加工区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铺砂石地面，搅拌机三面围挡加盖顶棚，用于堆存水泥、砂石、石子，项目年产实心砖 20 万块，项目所用砂石原料均为外购，不设置采砂/石场。

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15%。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从生态环境角度而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的内容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中、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

四、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划定施工范围，禁止越界施工，控制项目的生态影响范围，项目所需砂石料进行购买，不设置砂石料厂，施工结束做好临时占地平整恢复工作。以上措施后对生态影响可降至最低。

五、加强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加强运输管理，运输砂、石、水泥、渣土，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辆的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控制；加强机械维护，减少废气排放，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在夜间禁止施工，如因特殊工艺要求，需连续作业，产生夜间施工噪声时，应提前对周围的居民等环境敏感

点进行公告，并报请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及备案，施运输车辆穿越或经过路线近距离有居民的路段和进出施工场地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用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六、加强固体废物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专人定期运往仁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试行分类收集，将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运往本工程建筑垃圾堆场堆放，禁止随意丢弃。利用场地现有的旱厕进行生活污水处理，外运用于草地施肥，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七、本批复仅对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结束后，按相关要求及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我局委托江孜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行期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测、监察工作，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收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①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②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③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④气体采样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颗粒物及气态污染物的采样部位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执行。

⑤验收监测前对烟尘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0.5dB（A）。

⑥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进行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和不少于 10%加标回收及质控样分析。

⑦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ESJ203-S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3
----------	---------------------------------------	---------------------	------------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AWA6223F 声校准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2 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表

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20m处	颗粒物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2#	厂界外下风向, 20m处		
3#	厂界外下风向, 20m处		
4#	厂界外下风向, 20m处		

6.3 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证明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2日	
		工况	负荷	工况	负荷
水泥砖	740 块/d	636 块/d	85.94%	598 块/d	80.81%
备注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天数 270 天，每天 8 小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的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结果				周界浓度最高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8.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003	0.004	0.002	0.003	0.00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06	0.005	0.007	0.006	0.0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06	0.007	0.006	0.007	0.0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07	0.006	0.006	0.007	0.007		达标
2022.8.2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003	0.004	0.004	0.003	0.00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06	0.007	0.007	0.006	0.0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06	0.006	0.007	0.006	0.0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06	0.007	0.005	0.006	0.007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的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2 噪声的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_{Aeq}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22.8.1	2022.8.2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50	49
南厂界外 1m 处	52	48
西厂界外 1m 处	53	47
北厂界外 1m 处	53	45
标准限值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7.3 总量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属于简单管理，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证书编号：92540222MA6TF85C8K001X。

该项目环评未涉及需申请总量排放污染物。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1 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2019年8月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编制完成了《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8月21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日环审[2019]125号）。该项目于2019年8月25日开工建设，2019年9月25日建设完成并完成环保调试，2019年9月27日开始生产。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20万块水泥砖。项目实际规模为年产20万块水泥砖。

8.1.2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9%。

从现场检查情况来看，环保设施投入运行以来，运行比较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8.1.3 应急预案检查

本项目已积极筹划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1.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已进行员工安全培训，增强了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严格遵照了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和操作，在生产期间做好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8.1.5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8.1.6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固体废物储存、报批表等文件由办公室保管。

8.1.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8-1。

表 8-1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西藏日喀则市江孜县江热乡培贵村，属于新建。本项目新建水泥砖生产区一个，主要生产实心砌墙水泥砖，生产工艺为水泥及砂石搅拌混匀后，装入模具成型，自然晾干。项目场区主要包括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其中加工区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采用砂石地面。原料区三面围挡加盖顶棚，用于堆存水泥、砂石、石子。项目年产实心砖 20 万块，项目所用砂石原料均为外购，不设置采砂/石场。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2	项目业主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的内容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参与工程建设各有关方的环境保护责任。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3	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划定施工范围，禁止越界施工，控制项目的生态影响范围，项目所需砂石料料进行购买，不设置砂石料场，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占地平整恢复工作。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4	加强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加强运输管理，运输砂、石、水泥、渣土、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辆的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出。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控制，加强机械维护，减少废气排放。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在夜间禁止施工，如因特殊工艺要求，需连续作业，产生夜间施工噪声时，应提前对周围的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进行公告，并报请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及备案，施运输车辆穿越或经过路段近距离有居民的路段和进出施工场地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5	加强固体废物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专人定期运往仁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将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运往本工程建筑垃圾堆场堆放，禁止随意丢弃，利用场地现有的旱厕进行生活污水处理，外运用于草地施肥，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9%。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1)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场地及生产机械（仅两台搅拌机）采用人工利用扫把、铲刀等工具的干式清洁方式，不涉及清洁废水；雨水经场地内排水沟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故不对本项目污水进行监测。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的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散装混凝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机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由检修厂进行负责，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5) 总量控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属于简单管理，证书编号为：92540222MA6TF85C8K001X。本项目环评未涉及需申请总量排放污染物。

综上所述，“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因此，建议

“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主要建议

(1) 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

填表人(签字): 汤志欣

项目经办人(签字): 郑堆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水泥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孜县江热乡培贵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砖 2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砖 20 万块			环评单位	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日环审[2019]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540222MA6TF85C8K001X			
	验收单位	西藏泽邦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西藏求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7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5			所占比例(%)	5.9			
	废水治理(万元)	12.7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6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孜县郑堆金桥农牧民建筑施工队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402220646800843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